

#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加强执业会员印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各执业会员：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23〕13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加强执业会员印鉴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印鉴制作

（一）执业会员印鉴由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统一规定的规格和式样，免费为会员制作。

（二）执业会员首次或再次申请印鉴制作的需填写《执业会员印鉴申请表》（附件1）。再次申请的在领取新印鉴时需交回原印鉴，原印鉴遗失的需提交作废公开声明及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2）。

## 二、印鉴管理

（一）印鉴刻制后，请按省评协通知及时领取。

（二）执业会员领取新印鉴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上传新的印鉴印模。

（三）执业会员印鉴应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刻意损坏印鉴。印鉴印油应使用“防伪光敏印油”。

（四）执业会员转为非执业会员、自愿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予以除名的，请及时交回印鉴。

### 三、印鉴使用

（一）执业会员印鉴是签署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印鉴，仅限执业会员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执业会员应当在其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上签字并加盖本人的执业印鉴，不得在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上使用。

（二）各资产评估机构应加强对执业会员的自主管理，教育引导执业会员强化风险意识，依法依规使用印鉴。

联系人及电话：潘秀 0871-63956135

电子邮箱：ynas0871@163.com

附件：1. 执业会员印鉴申请表  
2. 情况说明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4年10月30日